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05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76736800A_1110305910_ATTACH1.xlsx、
376736800A_1110305910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10305910_ATTACH3.
pdf、376736800A_111030591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遴選及說
明會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32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遴選方式，由本府所屬機關學
校、本市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112年具國民旅遊卡補
助資格之員工，每人1票遴選發卡銀行，票選作業如下：
 - (一)遴選銀行：玉山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
業銀行。
 - (二)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至24日。
 - (三)辦理方式：請各機關學校自行尋覓適當場所或運用網路
投票等其他方式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，並由
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統計各家銀行得票數，填列「112年
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投票結果調查表」，於111



年11月24日前上傳至本府人事處內網/應用程式區/調查表/編號1207，以利彙辦（府本部人員票選作業由人事處辦理）。

三、另為利同仁瞭解各銀行提供之優惠措施，本府人事處已將前開3家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及契約書等相關資料登載至該處網站（<https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>）之最新消息項下，並將於本府B2大禮堂辦理2場說明會，請協助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踴躍參加，各場次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第1場次：111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40分。

（二）第2場次：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40分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投票結果調查表（含填表範例）」、「投票單（範例）」、「112至114年『國民旅遊卡』3家發卡機構優惠措施比較表」及「旨揭說明會流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